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江柏漢
聯絡電話：(02)23767660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 文 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107）智專三（三）05147字第10740791560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0740791560

主旨：為第104143218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

事由：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4143218號專利案不具進步性。

說明：

一、聽證時間：107年7月27日(五) 上午9時30分。
（當事人請於當日上午9時20分前報到）

二、聽證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8樓禮堂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8樓）

三、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
被舉發人：日商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陳長文 專利代理人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7樓

舉 發 人：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蘇清澤 專利代理人、吳爾軒 專利師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02號9樓

四、審查人員姓名：

劉正旭 委員、江柏漢 委員、張瑞容 委員

五、審查版本：系爭專利之公告本

六、聽證議題：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之內容與所欲達成之目的是否相符。

說明：

1. 進步性判斷步驟1為確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範圍。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所列先前技術之缺點在於「為防止爆震，通常將氣冷式引擎單元之壓縮比設定得比水冷式引擎低。」系爭專利說明書所欲解決的問題在於「氣冷式引擎壓縮比低，因此將觸媒配置於引擎本體近處，則有觸媒過熱劣化的問題」。

2. 請就系爭專利各請求項所採用之技術手段以及所能達成之功效(亦即是否可防止爆震以及觸媒過熱劣化)等進行說明。

(二)證據3、4、5有無組合動機。

說明：

1. 證據4之說明書記載觸媒設於排放管道內接近引擎之位置；證據5之摩托車年鑑正本具有壓縮比大於10之氣(水)冷式引擎。

2. 對於壓縮比大於10之氣冷式引擎，有無將觸媒設置於排氣管道內接近引擎位置之組合動機或兩者有無組合上

之困難?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1及請求項5係以路徑長度之相對長短界定觸媒或節流閥之位置，請說明前述之技術特徵是否已可見於證據4或證據8。

(四)其它舉發爭點之說明。(陳述內容與舉發理由或答辯書相同者，得省略)

七、主要程序：

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 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

八、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為使聽證順暢進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07年6月22日，逾期提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

九、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十、注意事項：

(一)聽證公告前，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聽證公告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

(二)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

(三)出(列)席或旁聽聽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應攜帶委任書件。

(四)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五)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

(六)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 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2. 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3.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4.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5.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6. 聽證進行中，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7. 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正本：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蘇清澤　專利代理人、吳爾軒　專利師）、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陳長文　專利代理人）

副本：

